



鼎里的南楚

叶向阳 著

廣東省出版集團
花城出版社

鼎里的南楚

叶向阳 著

广东省出版集团

花城出版社

中国·广州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鼎里的南楚 / 叶向阳著. -- 广州 : 花城出版社,
2012.8
ISBN 978-7-5360-6533-8

I. ①鼎… II. ①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2) 第179823号

出 版 人: 詹秀敏
责任编辑: 曹玛丽
技术编辑: 薛伟民
封面摄影: 敖卓瑞
装帧设计: 林露茜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)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23号)
开 本 889毫米×1194毫米 20开
印 张 16.5 2插页
字 数 250,000字
版 次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
定 价 25.00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-37604658 37602954

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序 章

我决定把自己在南楚所遇到的怪事全部写下来。

到底在南楚遇到了什么怪事？说句实话，南楚像个谜。深究起来，南楚不仅像个谜，而且像个无法找到谜底的谜中之谜。这就等于说，南楚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谜，它所具有的特性，能使一般意义上的谜望而生畏。南楚真是一个谜吗？也不尽然。在我看来，南楚就是南楚，任何比喻都像一本正经的西装穿在滑稽演员身上，既不贴切，又无法达到逼真的效果。

尽管我信誓旦旦，要把自己在南楚无奇不有的经历全部记录在案，但一旦拿起笔来，我又被莫名其妙的纷扰所困，甚感力不从心。我无法解释造成这种结局的原因。我想，要么是我的大脑出了什么问题，要么是什么问题刺伤了我的大脑。所以，我的讲述可能缺乏逻辑，甚至是胡说八道，但这一切都不能怨我，因为南楚毫无逻辑可言。不过，要说南楚没有逻辑，那也不符合南楚具有自身规律的事实，因为混账逻辑也是一种逻辑。

依我的本意，你最好不要买这本书。因为用正常思维来读这本书，你会出现不知所云的情况，甚至会造成颠倒黑白的后果。这就好比一个疯子，给思维敏捷、智力超群的人讲课，不仅十分可笑，而且万分可悲。好在不知是谁说过，世界上有三种人可以原谅：儿童、诗人和疯子。在这三种人里，除第一种外，后两种都与我有关系。

不过，用哲学的观点来看，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。既然这样，从反其意而用之的角度来理解，你也不妨将这本书买回去看看，研究研究在你视野之外存在着的另一个世界。我们所处的这个社会，将会变得越来越无序，越来越疯狂。对此，你必须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和防范能力。

还是那句话：混账逻辑也是一种逻辑。南楚就是这样说的。

第一章

1

我来南楚，是因为一场无法割舍的爱情。那时候，我还是个头发像诗篇一样飘拂不定的大学生，而大学生与爱情是最容易画上等号的。

尽管我有天性和青春使然的种种浪漫与激情，但最初来到南楚，我并没有料到会有一段产生于此的爱情在我身上发生。换句话说，我不可能在一件带有偶然性质的事情上，藏着什么蓄谋已久的动机。谁会相信，一名堂堂华中大学的大学生，会在南楚这个弹丸之地，与一位当地少女谈上一段决定把根留下的爱情？

当初我来南楚，是因为学校为我们安排实习活动的原因所致。

说起实习，这多少让人觉得有点唐突。据我所知，学校并未大规模组织过学生实习，至少在我四年将满的大学经历中不曾多见。原因很简单，像我们华中大学的毕业生，既不存在于组织而言分配不出去的整体困难；也不存在于个人来说拿不下来的具体工作。名牌大学，总有名牌大学的实力和效应，想不服都不行。不然，谁会悬梁刺股、焚膏继晷发奋苦读，为夺得全县第一、全市第一和全省第一而付出百倍努力？顺便告诉你们，当年高考，我是全市文科状元。用宣传过我的报纸来讲，我前途无量，水击三千。

但是，现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。

这可能是句拖着哲学尾巴的老话，但它具有让我们必须面对的新意。情况发生了来自就业压力的变化，这种变化就像闪电一样让人猝不及防。仿佛一夜之间，大学毕业生分配不出去了。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？难道

国民的整体素质，已经达到了不需要大学生的程度？难道那些出入需要登记的大机关，人人都是硕士、博士？不是，当然不是。那是什么原因呢？答案可能是一条鱼，也可能是一只老鼠，但它们早已被天性所不能容忍的猫给叼走了。如果说猫也是一个人的话，那么猫又是谁呢？当今这个社会，很多事情是解释不清的，就像很多事情连上帝也装着稀里糊涂一样。不管怎么说，风云突变，就业形势非常严峻。学校突然为我们联系实习单位，既是一种信号，也是一种趋势。它说明，大学生再也不是香饽饽了。

2

你要问我愿意在哪里实习，那当然是省城。

4 同学们早有形象的比喻：北京是天堂，省城是殿堂，地市是厅堂，县城是澡堂。问题是：天堂已经超编，殿堂也已满员，厅堂亦拥挤不堪，只有澡堂还有进人的空间。但是，谁愿去县城？同学们都这样说：北京不敢奢谈，但省城是要争取的。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，就要作百分之百的努力！特别是我们这些从乡镇考进省城的大学生。

还是那句拖着哲学尾巴的老话：现实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。如果砍掉这句话的哲学尾巴，换成赤裸裸的大白话，那就是：现实是残酷的！不能小看县城的实习单位。找不到实习单位就等于找不到工作，找不到工作就等于找不到饭碗。

当然，情况也不完全像我想象的那么恐怖。一些像我一样既没关系、又无门路，但却能举重若轻的同学，解嘲一样解释着我们面对的现状：此处不留人，自有留人处。处处不留人，去当个体户。他们还说，工作可以慢慢找，今天找不到，明天找；明天找不到，后天找。实在找不到，我们还可以等待戈多。他们坚信，堂堂华中大学的大学生，还怕找不到一个日后不让肚子挨饿的饭碗？如果我们找不到饭碗，那么其他学校毕业的大学生，恐怕连筷子也找不到了。

如果你要问我愿意和谁一起实习，那当然是桑雪。

桑雪与我不仅是公开的恋人，而且还是偷吃了禁果的情侣。说是偷吃禁果，实际上并没那么神秘。这种事在我们学校，就像在水果摊上买个梨

吃那么简单。我这么说，你也许会心有存疑：那时的大学生，做爱已经像做作业一样司空见惯？事实似乎的确如此。针对这种现象，一位社会学家曾到我们学校做过一次关于“大学生与性”的调研。我记得，他一针见血地问我：“你和女同学发生过性关系吗？”我笑着点了点头。好像他问的，不是我和女同学发没发生过性关系，而是我晚上睡觉盖没盖被子。我的坦然让这位社会学家有些不解：“你这样做，不怕造成什么不良后果？”我反问道：“什么不良后果？”社会学家一脸茫然：“就算没有什么不良的社会后果，也有对你自己来说不良的个人后果。比如说，女生怀孕了怎么办？”我笑着对他说：“这个答案，你最好自己到珞桂山上去找。”果然，这位社会学家不辞辛劳，在我们校园内的珞桂山上找到了六十四个避孕套。这就等于说，他找到了我所暗示的、为什么女生不会怀孕的答案。后来，这位社会学家写了一篇文章，标题就叫《六十四个避孕套说明了什么》。

用成立的话来说，桑雪是我“定了性”的女朋友。桑雪有很多公认的优点，比如说艳压群芳的漂亮，不逊于省级电视台播音员的普通话，还有无私自通的表演天赋。这些优点拼在一起，使她成了不仅是我们系、而且是全校举办任何文艺活动不可或缺的首选人物。除了这些公认的优点，桑雪还有我私下品味的独特之处：丰满。尽管在一些男生看来，这并不算什么优点，甚至一些欣赏骨感的男生还会认为，这恰恰是她让人感到遗憾的地方。不管怎么说，我还是喜欢丰满一点的女生。也许你会说，萝卜白菜，各有所爱。既然如此，也就没有必要与你讨论骨感与丰满的问题了。况且，我们所面对的问题，并不是骨感与丰满的问题，而是饭碗与筷子的问题。

我去樱园找桑雪。

我在已经凋零的樱花大道上走着。樱花开放的时间总是那么短暂，以致我对它的回忆总也无法得以从容和长久。即使风和日丽，樱花也只能在树上笑上那么十来天。如果遇到刮风下雨，那么它的一生也就只有三五天的时间。而且在这三五天的时间里，它在树上不是笑，而是哭。如此说来，对于樱花而言，最悲哀的莫过于凄风苦雨了。我由此想到人，人又何尝不盼望风和日丽呢？人又何尝不惧怕凄风苦雨呢？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也不知什么原因，我变得有些多愁善感了。

这是一个风和日丽的午后，身手矫健的阳光莅临樱园，就像在做随心所欲的自由体操。我本以为这是个好兆头，可以顺利找到来过多次都未晤

面的桑雪。

桑雪同寝室有个女生，正独自一人织着毛衣。她一边织，一边望着窗外樱树枝头叫个不停的小鸟，仿佛要把鸟的叫声也织进毛衣里去。鸟的叫声越来越大，仿佛在说：你看我干什么？你为什么织毛衣？你为什么不去读书？如果鸟真是这么在问，那也没错。可问题是，你再怎么用心读书，也没有随便就能找到工作的锦绣前程。看来，鸟只知其一，不知其二。鸟的叫声很动听，但鸟没有思想。我想，这也是鸟之所以是鸟的原因。

“你好！”我问候道。女生很有礼貌地站起来，把织着的毛衣放在临窗的桌子上：“你好！找桑雪吧？”恕我直言，这个女生长得很丑，即使把我对她所有的好感加在一起，也不能改变我的这种看法。我想，这大概也是她坐在寝室里织毛衣的原因。现在，男生和女生都在忙着谈恋爱，好像恋爱也是一种职业，不仅可以从中拿到工资，还可以从中得到慰藉。也许你认为，我的看法既片面又肤浅，但那位社会学家经过深思熟虑所写的文章，正好印证了我的这种观点：现在的大学生，的确存在着用爱情替代学业、甚至是用性爱替代信仰的问题。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。这位社会学家在他的文章中强调：在正视这一现象的同时，我们必须从这一现象的反面，分析这一现象的深层原因。深层原因是什么呢？

“是的。”我说，“她哪里去了？”虽说我很想知道桑雪的去处，但我还是担心从她嘴里听到那个可怕的地名。越怕鬼，越有鬼。果然，她还是说出了那个令我不安的地名：“电视台招待所。”看来，桑雪想当演员的梦想，已在归于她的天赋和属于她的机遇中成为现实。实际上，我早就听到了由传闻变成现实的消息，桑雪将在一部名为《毕业歌》的电视剧中饰演一名女大学生。尽管桑雪所饰的只是个配角，戏份不多，但桑雪因此名震校园却是毋庸置疑的事情。现在，从教授中皓首穷经产生一名院士，也不会在同学中引起什么反响；而从学生中冒出一个歪打正着的演员，却像口香糖一样可以让同学们津津乐道，久嚼不厌。

我下意识地朝桑雪的铺位看去。从前放录音机的位置，现在放着一袋开封后还没吃完的巧克力。据说初次试镜之后，导演对桑雪提出了应该更加丰满一点希望。导演说，这更能接近角色甘愿堕落的个性和本质。堕不堕落，与胖瘦有关吗？难道一个人的堕落，还需要用重量来起下坠的作用吗？我不知道这是剧本的要求，还是导演的特意安排。我也不知道导演是要桑雪在剧中堕落，还是在现实中堕落。我更不知道，导演喜欢丰满的

女生，是不是比我有过之而无不及。演艺圈的事我虽不甚明了，但一些流传开来的笑话，足以证明并不是什么深不可测的秘密。成立早就对我说过，女演员和男导演的合同，都是在床上签的。

如此说来，我来找桑雪完全是个自欺欺人的错误。桑雪会和我一起去南楚那个弹丸之地实习吗？能在影视剧中展示形象的桑雪，还怕找不到前程似锦的工作？漫说留在省城，就是挥师京城，恐怕也不是什么难事。

3

到达南楚的当天晚上，我几乎整整一夜没睡，这与连袜子也没脱的成立正好相反。那天晚上，成立与我谈了几句初来乍到的感受之后，便用一路高歌猛进的呼噜告诉我，他睡得比梦还香。成立这小子在学校就嗜睡如癖。特别是早晨，你在食堂永远找不到他的影子。每当我拍拍他那基围虾一样蜷缩在被子里的身躯，提醒他该起床的时候，他总是很不高兴地吼道：“吵什么？吵？我正做梦哩！”我说：“做什么梦？抱着女生干那事的梦吧？是不是又遗精了？”当我伸手去掀他那留有不明遗迹的被子时，他就捂着被子死死不放。我拿着餐具出门的时候，他会说：“帮我带两个馒头回来，方便的话，还带点咸菜。”我在食堂吃完早餐，把馒头和咸菜带回宿舍的时候，成立往往拖着拖鞋，一手拿着杯子、一手拿着挤了牙膏的牙刷，肩上搭着一条毛巾，朝漱洗间走去。我说：“起来啦？”他总是用惺忪的眼神一笑，然后说：“睡累了，起来休息一会儿！”睡累了，起来休息一会儿！这是成立惊世骇俗的格言。当我们背着书包去上课，问他什么时候走的时候，他会不屑一顾地说：“你看你们，你看你们，已经堕落到了热爱学习的地步！”

成立也有睡不着的时候。成立睡不着的时候就抽烟。成立在宿舍里抽烟，就像老师在课堂上用粉笔一样天经地义。睡不着的成立把枕头垫在背后，一边抽着劣质香烟，一边谈论校园里令他过目不忘的女生。成立的眼睛不是为黑板而生的，而是为窥视漂亮女生所长的。成立唯一遗憾的是，他的眼睛不是照相机，没有储藏功能。如若不然，他就可以把那些像獠牙一样从人群中挖出来的美女，一个一个从眼睛里抠出来，让我们大饱眼

福。不过话又说回来，说起漂亮女生，我们男生个个都是各有所长的色鬼。如此说来，在成立睡不着的晚上，他所带给我们的并不是失眠，而是我们天性中对女生的好奇和幻想。

我在南楚第一个晚上无法入睡的原因，可能是多方面的；但有一点却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，那就是成立的袜子。何其臭的袜子，何其臭的脚！这是那天晚上睡不着时，被我当作诗来反复吟咏的两句话。以前在学校，成立的袜子也臭不可闻，但还不至于臭到让我通宵难眠的地步。当然，那天晚上我并非连眼睛也没眨。早晨四点多钟的时候，我突然听到一阵雄鸡破晓的啼鸣，虽说那是一种久违的声音，它唤醒了我对故乡小镇的回忆，但我还是依稀睡去了。在依稀睡去之后，我做了一个梦。我莫名其妙地梦到了一个鼎。你说，我怎么会梦到一个鼎呢？怪了！

第二天上午，为驱赶睡意，我上了报社顶楼的平台。南楚报社号称南楚第一高楼。在平台上，我看到还有一座仅次于南楚报社的高楼，如果加上避雷针，它比南楚报社还要高。高楼胸脯上的红十字告诉我，那是南楚医院。环视整个南楚县城之后，我感到有什么不对。是太阳，是太阳的方位不对。此刻九点多钟，这个时候的太阳，应该给人蒸蒸日上的感觉。而此时的太阳，却给人款款西沉的印象。

回到编辑室，我怎么也找不着北。难道是没有休息好的原因？我去要闻部找成立，把自己的发现告诉了他。成立难以置信，当即随我上了平台。成立围着平台观察一圈，然后感叹道：“怪！真怪！太阳东起西落，怎么在南楚成了西起东落？”

成立正好带着那块他父亲留给他的、有点特别的手表，那块表的表链上镶嵌着指南针。成立的父亲毕业于地质大学，早年在西北地质勘探队工作，就靠这个指南针来辨别方位。成立的父亲并不喜欢地质工作，他曾经编过一首打油诗：地质队，活受罪。吃凉馍，喝凉水，练了一双兔子腿！事实上，成立的父亲并没练就一双兔子腿。他在事业上最初没有什么建树和最终死在沙漠里，便是最好的说明。据成立说，他父亲的死，与缺乏耐力和没有带足饮用水有关。没有耐力，当然是没有练就一双兔子腿的原因；而没有带足饮用水，则是天性中有些懒惰的结果。如果说成立还有什么缺点是继承了他父亲的衣钵，我以为，那便是他父亲因没有带足饮用水而自毙于沙漠的懒惰。也许因为懒惰，也许因为辛苦，成立的父亲决计不让儿子步其后尘，所以，上大学时，成立在父亲的指点下，选择了汉语

言文学专业。

懒人往往是聪明的。勤能补拙、笨鸟先飞之类的话，在他们看来是可笑的。成立便是这样的人。虽说嗜睡如癖，并且经常讽刺我们堕落到了热爱学习的地步，但成立在班上，成绩从未列在十名之外。如果成立稍稍勤奋那么一点点，哪怕是每个星期按时起一两次床，他的成绩一定会名列三甲。但成立对自己在班上的排名非常满意，他不认为通过勤奋的作用位居三甲，比他现在悠哉游哉名列前十更能获得一种心灵上的平衡和满足。成立说过：对我来说，高中的成绩与大学的成绩正好相反。高中是由分数来决定我这个人；而大学则是由我这个人来决定分数。如果说高中生是分数的奴隶的话，那么大学生就应该是分数的主人。

然而，聪明总是有限的，因为我们未知的东西实在太多。比喻现在，不停转动身子、死死盯着指南针的成立，脸上的表情就是无穷无尽的惶惑。“怎么回事？”成立先由左向右转动，接着又由右向左转动，“怎么回事？”成立最后站定，说，“指南针怎么失灵了？”“指南针失灵了？”我上前一看，果然，本该灵敏无比的指南针，此刻像一个细小的金属尸体，躺在那里一动不动。这到底怎么回事？在一筹莫展的现实面前，成立谈到了父亲曾经传授给他的知识。成立认为，南楚的地表，或者说南楚的地下，可能有一种奇特的磁场。不然，指南针不会毫无根据地失灵。

不管怎么说，这是一种奇怪现象，非常奇怪的现象。作为初来乍到的外地人，我们带着疑惑去问土生土长的撤主编。对于我们的疑惑，撤主编就像回答小学生一样：“这有什么奇怪的？你们只要翻一翻《十万个为什么》就知道了。”撤主编的回答，当然不能令我们信服。再说，我们也不是小学生，我们可是堂堂华中大学的名牌大学生。我和成立的目光，死死盯着撤主编。撤主编就像发现外星人一样，反而死死盯着我们。他最后说：“这个问题，太简单了。南楚街上的每一个行人都能回答你们。”

既然每一个行人都能回答我们，那就到大街上去找答案吧。

在大街上，我发现行人个个穿着裤裆特别大的裤子。为什么要穿大裆裤呢？难道这是南楚特有的时尚？当然，现在我们想知道的，并不是大裆裤的秘密，而是指南针为什么失灵的原因。这时，一个戴着眼镜的人从我们身边经过，我用手和心中的疑惑拦住他：“请问。南楚的太阳，为什么西升东落？”那人推了推眼镜，反问道：“你说什么？”他好像没听清楚，我只得重复一遍自己的疑惑：“我是说，南楚的太阳，为什么西升东落？”

戴眼镜的人用更加疑惑的目光望着我：“你是外地人吧？”我说：“是的。”他的脸上立刻露出原来如此的表情，然后用一切都已释然的表情款款而去。我撵上他，继续问：“你还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呢？”他说：“什么问题？”我不得不一而再、再而三地问：“南楚的太阳，为什么西升东落？”他取下眼镜，说：“什么西升东落？一切都很正常呀？”我喃喃道：“一切都很正常？”他戴上眼镜，用庸人自扰的目光望着我，说：“是呀，一切都很正常呀！”

成立拦住一个姿色不错的姑娘：“请问。南楚的太阳，为什么西升东落？”姑娘有些矜持：“西升东落？”“你看，”成立伸出表链上的指南针，问：“在这里，为什么指南针没有作用？”不知是因为成立的动作太大，还是那姑娘胆子太小，姑娘飞逝而去。接着，成立又问了几个路上的行人，虽说他们表情各异，但回答与那个戴眼镜的人完全一致。

最后，那个戴眼镜的人又朝我们走来。我用不耻下问的态度，再一次拦住他：“请问，为什么指南针在这里没有作用？”“你们怎么总问这种稀奇古怪的问题？”戴眼镜的人莫名其妙地说，“我看你们是不是有病？如果有病，可以到南楚医院去检查。南楚医院不错的，能治各种各样的病，包括神经病。”

天下真是无奇不有。到底是我和成立有神经病，还是南楚有神经病？

4

南楚的天空还有一种奇怪的景致，那便是它的云。

台湾歌手费翔唱过一首让全国人民对云产生了特殊感情的歌——《故乡的云》。说实话，没上大学之前，我对云的认识，从来没有提升到需要用一支歌来对它进行怀念的高度。换句话说，把云当作比人更具灵性和情怀的东西，那是诗人自作多情的产物。那个时候，诗人对我来说还只是课本中与我相隔无数朝代的李白和杜甫。那时我对云的认识，是一种司空见惯的麻木不仁，甚至还有一丝难以说清的幽怨。记得在故乡小镇上初中时，有一天，早晨出门还是镶着金边的朵朵白云，下午放学的时候，却像翻脸的仇人一样变得乌黑乌黑。最后竟然酿造成一场给我们带来不小麻烦

的暴雨。我们都没带伞，暴雨在我们束手无策的目光中如注如淫。无数同学站在学校门前发呆的情形，成了那天直至今日我仍然无法忘怀的记忆。

我对云的认识来自一本画册。那本画册是我们班一个爱好摄影的同学给我看的。在那本名叫《云南的云》的画册里，有一百多幅以云为主题的摄影作品。一百多种云的姿态，就像一百多种云的生命，让我大开眼界。在那本画册里，云不仅有生命，而且有性格。有的云神态安详，举止有度；有的云羞羞答答，含情脉脉；有的云放荡不羁，肆意狂掠……

我是因为云而爱上诗的，这简直成了一个充满自嘲意味的笑话。想想当初，自己觉得把云当作比人更具灵性的东西，不过是诗人自作多情的产物；而自己又恰恰是因为云，不知不觉、莫名其妙地成了诗歌的俘虏。尽管我觉得，自己爱诗的时间很短，但我又发现，这种爱一如对云的感知，在我对它产生幽怨情绪的初中时代就已经开始。如果说诗意最初往往是以愁绪飘然而至的话，那么，初中时代那场因云而带来的暴雨，无疑就是诗的使者。

还是来说南楚天空中的云吧。

即使我用百分之百的客观记忆来描写南楚的云，你也会对我的描写打上百分之九十九的问号。不信，我描述给你试试看：南楚的云总是红的。就像那本画册中玉龙雪山上空的云一样，鲜红鲜红。南楚的云，彻底颠覆了贮藏在我大脑和字典中的颜色。即使是夏天可以形成暴雨的云，那颜色也是越聚越赤。所以，南楚夏天的暴雨，也给人一种流血的感觉。仅仅是红的，还不足以证明南楚的云有什么与众不同。更加匪夷所思的是那些云的形状。南楚的云，很少有无为而治的悠然常态，很少有嫦娥舞袖的飘逸之感，很少有像灵魂一样可以做自由体操的随心所欲。南楚的云，总像太阳刻成的图章，圆圆地挂在天上。每当我站在报社平台上看到那些云的时候，我就觉得有无数的图章挂在天上，或者说有无数的图章悬在我的头顶。产生这种感觉的时候，我还会莫名其妙地产生一种配套的感觉：我不知不觉地变成了一张纸。图章当然要盖在纸上。这也就是说，图章盖在了我的身上。

云，这就是南楚的云。

那天晚上，我很想写一首诗。

我要写的这首诗，与我每天坐在办公室看到太阳时的心情有关。我的办公室窗口朝东，每当太阳出现在山峦之上，一股莫名其妙的愁绪便袭上心来。我知道，旭日染红的是晨曦，可它制造的效果却是晚霞。于是，我在稿纸上写下诗的标题：《永恒的晚霞》。可写好标题之后，我又无法正式切入主题。

“你在写诗？”躺在床上看书的成立问。

“准备写。”我说。

“那你写吧。”成立侧过身去，“我看书，不影响你。”

“可我怎么也写不出来。”

12 “看来你跟我一样，”成立说，“这本小说前一章到底写了什么，我怎么也猜不出来。”成立看书有一个怪癖使然的习惯，他从来不是一章一章、循序渐进往下看；而是看完一章之后，跳过一章再往下看。对于跳过的那一章，他常常用猜测或者是推断来进行弥补。成立说，这是一种其乐无穷的读书方法，就像英语练习中的“完型填空”。如果想成为一个真正的小说家，它可以锻炼你解构和架构作品的能力。成立不是一个如果想成为小说家的假设者，而是像我想成为货真价实诗人一样的小说家。那时的大学生，个个都抱有当诗人和做小说家的梦想。不过，一直到来南楚实习为止，成立并没有落笔写成自己的第一篇小说。我提醒过成立：誓言不等于行动。成立却说：垃圾一样的行动，怎么能比一旦落笔便会成为经典的誓言？

“你想写一首什么诗？”成立把书合起来，他好像刚刚看完一章。

“《永恒的晚霞》。”我用双手做了个形容晚霞的动作，但这个动作可能词不达意。

“我知道。”没想到成立完全理解我的用意，“你是想把南楚这种……这种总是血色黄昏的意境描绘出来。你想通过这种意境，表达一种忧伤和幻灭的情绪。”我常常想，如果成立写诗，也许会成为中国的艾略特。尽

管成立已经帮我把诗的意境铺呈开来，但我仍然无法写出一行哪怕是不知所云的诗句来。成立望着迟迟无法下笔的我，眉飞色舞地说：“诗人写不出来诗，有一种办法可以解决。”

“什么办法？”

“去做爱！”成立在说“去做爱”这三个字的时候，还用躺在床上的身体做了个鲤鱼打挺的动作。我没觉得这个动作有多么下流和不堪入目，我只觉得成立这小子对诗，对男生，对女生，以及对这三者之间的关系，具有融会贯通的独到见解。成立所做的这个动作，不由得使我想到他经常爱说的一句话：男人的事业，是建立在马背和女人的胸脯上的。实际上这是拿破仑的名言，只不过成立经常挂在嘴边，我也就认定是他的语录了。如果说这条语录还有点务虚的话，那么成立还有一句非常务实的话：对女生，要敢于刺刀见红！

“你这不是怂恿我犯罪吗？”我说，“我跟谁做爱？去强奸南楚街上的少女吗？”

“这倒也是。”成立想了想，突然用刺刀见红的目光反问道，“你和桑雪，真刀真枪干过吗？”

“你说呢？”我莫名其妙地反问道。

“我怎么知道？”成立说，“这是你们之间的事。”

我沉默不语。尽管我在那位社会学家面前大言不惭，但不知为什么，在成立面前我反倒噤若寒蝉了。我不知道自己沉默不语，是想默认这是既定事实，还是要抵赖这是欲加之罪。成立是洞察一切的，不止是他的眼睛，还有他那对异性特别敏感的思维和神经。“我再问你，你和她第一次做爱的时候，她戴红领巾没有？”

“戴红领巾？”我莫名其妙，“难道桑雪是个小学生？”

“我是问你，”成立猛拍一下自己的大腿，“她是不是处女？”

原来，成立是用红领巾来比喻处女潮。没有揭开谜底之前，成立的比喻像风衣那样大而无当；而一旦揭开谜底，成立的比喻又像衬衣那样非常贴切。成立说，如果旗帜鲜明的话，那就证明她把自己最宝贵的第一次给了你。

我和桑雪的第一次是在珞桂山上。第一次总是刻骨铭心的。我记得那是六月上旬，属于春夏之交的季节。树叶虽说已经郁郁葱葱，但并没有完全舒展开来。那天有点热，给人的感觉就像夏天是个急不可耐的新生，没

到开学时间就提前来校报到了。吃过晚饭，我在无所事事的夕阳中走着。实际上我并不想去找桑雪，可那无所事事的夕阳，硬是把我送上了去找桑雪的樱花大道。我站在樱花大道上，朝桑雪宿舍的窗口喊了一声：“桑雪！”桑雪的头就像红杏出墙一样，从窗口探了出来，说：“我马上就来！”桑雪说马上就来，可我和夕阳一起，在樱花大道上足足等了一刻钟。最后，夕阳都等得不耐烦了，先走了。这时，桑雪才从樱园的大门口走了出来。

桑雪上身穿着一件天蓝色的衬衣，下身穿一条像是被晚霞染得殷红的裙子。尽管在我看来，这种搭配并不协调，但我不能不说，她是精心打扮过的。我和夕阳所等待的那一刻钟，统统被她乔装打扮而用得一千二净。在她走近我的时候，我还闻到了一股很是迷人的香气。桑雪撩了撩像杂念一样搭在肩上的头发：“我们去哪里？”我说：“随便走走。”我和桑雪在樱花大道上并肩而行，就像一对天经地义的恋人。老生曾经告诉我，以前，有情有意的男女同学，都不敢以公开的形式在校园里招摇过市。但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这种情况就像天黑自然会亮起路灯一样，越来越习以为常了。天越来越暗，桑雪的裙子却越来越抢眼。桑雪那条殷红殷红的裙子，摆很大，就像电影中吉卜赛女郎所穿的大摆裙。相对大摆裙来说，桑雪那件天蓝色的衬衣显得有些小。特别是两个乳房之间的那颗扣子，绷得紧紧的，有点不堪重负。细细一想，并不是那件衬衣太小，而是桑雪的乳房过于丰满。那一刻，我不由自主地想入非非。同时，也不由自主地想到成立说过的话：对女生，要敢于刺刀见红！走到枫园与上珞桂山的岔路口时，桑雪问我：“往哪边走？”我毫不犹豫地：“上山。”

我和桑雪慢慢朝珞桂山上爬去。

上山的路，是一级一级的石阶。虽说不是很陡，但爬了一段，我们还是觉得有些吃力。不知什么时候，我和桑雪的手被爱神搀和到了一起。这个时候，天就像要密谋什么一样，渐渐黑了下来。而桑雪的目光，这个时候却像冉冉升起的月亮，闪烁着女生与男生独处时所特有的光芒。这目光让我不寒而栗，它触及着我的爱的灵魂……我和桑雪接吻了，那个吻很长，一直到桑雪顺势倒在一块像是为我们特意安排的草坪上……桑雪倒向草坪的一刹那，有个让我后来回忆起来无法解释的动作：她拉了一下自己的大摆裙。说“拉”可能不太准确，也许说“铺”更为确切。那条大摆裙，的确就像一床随身携带的床单。我之所以说这个动作无法解释，是因